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与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徐萍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佛山万里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万里扬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进佛山万里扬公司的经营发展，佛山万里扬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佛山万里扬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佛山万里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8 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同等条件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列群、徐萍平、吕岚

2025 年 7 月 8 日